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浩然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謝浩然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上午9時39分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、提解戒護人犯之不便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韋樺